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約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8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22,856	52,351	51,019	106,630
銷售成本		<u>(5,861)</u>	<u>(28,676)</u>	<u>(18,622)</u>	<u>(62,469)</u>
毛利		16,995	23,675	32,397	44,161
投資及其他收入	3	892	67	1,297	137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3	(145)	(41)	1,042	(191)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6)	(3,999)	(4,755)	(7,403)
行政開支		(18,075)	(19,080)	(32,105)	(37,959)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 墊款減值虧損淨額		<u>(513)</u>	<u>(4,015)</u>	<u>(1,946)</u>	<u>(5,015)</u>
經營虧損		(3,492)	(3,393)	(4,070)	(6,270)
融資成本		(332)	(737)	(661)	(1,52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1	(214)	-	(26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u>287</u>	<u>333</u>	<u>589</u>	<u>74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751)	(3,797)	(4,403)	(7,049)
所得稅	6	<u>-</u>	<u>-</u>	<u>-</u>	<u>-</u>
本期間虧損		<u>(3,751)</u>	<u>(3,797)</u>	<u>(4,403)</u>	<u>(7,049)</u>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439)</u>	<u>-</u>	<u>(713)</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u>	<u>(439)</u>	<u>-</u>	<u>(713)</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751)</u>	<u>(4,236)</u>	<u>(4,403)</u>	<u>(7,76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28)	(3,555)	(4,255)	(6,798)
非控股權益	(123)	(242)	(148)	(251)
	<u>(3,751)</u>	<u>(3,797)</u>	<u>(4,403)</u>	<u>(7,04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28)	(3,994)	(4,255)	(7,511)
非控股權益	(123)	(242)	(148)	(251)
	<u>(3,751)</u>	<u>(4,236)</u>	<u>(4,403)</u>	<u>(7,7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1.65港仙)</u>	<u>(1.62港仙)</u>	<u>(1.94港仙)</u>
		<u>(3.11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333	19,9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0,170	9,58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966	1,227
使用權資產	11	3,060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30	790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13	112,520	110,784
		<u>145,679</u>	<u>142,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3,347	10,123
應收賬款	14	9,344	18,095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70	6,805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13	233,051	222,1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12	5,689	3,517
可收回稅項		634	2,3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2	1,00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37,252	34,779
		<u>293,689</u>	<u>301,116</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83	8,8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5,700	5,700
借貸		4,500	7,500
銀行透支		-	485
租賃負債		2,408	-
應付所得稅		983	88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有關的負債		-	7
		<u>23,074</u>	<u>23,4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615</u>	<u>277,6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6,294</u>	<u>420,02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1	-
遞延稅項負債		123	123
		<u>123</u>	<u>123</u>
資產淨值		<u>415,500</u>	<u>419,90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189	2,189
儲備		410,591	414,846
		<u>412,780</u>	<u>417,035</u>
非控股權益		<u>2,720</u>	<u>2,868</u>
總權益		<u>415,500</u>	<u>419,90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35,811)	28,392	(16,320)	145,926	477,501	2,466	479,967
本期間虧損	-	-	(6,798)	-	-	-	(6,798)	(251)	(7,049)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713)	-	(713)	-	(713)
全面虧損總額	-	-	(6,798)	-	(713)	-	(7,511)	(251)	(7,76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189</u>	<u>353,125</u>	<u>(42,609)</u>	<u>28,392</u>	<u>(17,033)</u>	<u>145,926</u>	<u>469,990</u>	<u>2,215</u>	<u>472,20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112,597)	28,392	-	145,926	417,035	2,868	419,903
本期間虧損	-	-	(4,255)	-	-	-	(4,255)	(148)	(4,40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189</u>	<u>353,125</u>	<u>(116,852)</u>	<u>28,392</u>	<u>-</u>	<u>145,926</u>	<u>412,780</u>	<u>2,720</u>	<u>415,5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835	24,77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39)	(2,922)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438)	2,28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958	24,13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294	11,053
	<hr/>	<hr/>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7,252</u>	<u>35,18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2外，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後，本集團於訂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清拆相關資產、恢復原址地盤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而將招致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可於租賃期末合理確定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使用年期開始至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則於估計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排列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動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本集團將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率於市場租金審核後有所變動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同時存在下列兩種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確認：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5,5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57
租賃負債(流動)	2,188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868
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1,142)
與延期/終止選擇權有關的調整	(1,801)
減：未來利息開支	(18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5,74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所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率為4.375%。

3. 收入

收入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表現責任是原有預期持續時長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13,001	15,001	24,824	29,176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雜貨產品－零售及批發	9,855	37,350	26,195	77,454
	<u>22,856</u>	<u>52,351</u>	<u>51,019</u>	<u>106,630</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0)	(11)	(21)	(2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239)	179	(43)	4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538	(209)	854	(209)
銀行利息收入	92	-	92	-
其他	366	67	1,457	137
	<u>747</u>	<u>26</u>	<u>2,339</u>	<u>(5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審閱之被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可報告經營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零售及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4,824	26,195	51,019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淨額	<u>647</u>	<u>1,692</u>	<u>2,339</u>
	<u>25,471</u>	<u>27,887</u>	<u>53,358</u>
分部業績	<u>6,933</u>	<u>(5,038)</u>	<u>1,895</u>
未分配收入			1,552
未分配開支			<u>(7,517)</u>
經營虧損			(4,070)
融資成本			(66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03)
所得稅			<u>-</u>
本期間虧損			<u>(4,403)</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零售及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9,176	77,454	106,6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u>43</u>	<u>(100)</u>	<u>(57)</u>
	<u>29,219</u>	<u>77,354</u>	<u>106,573</u>
分部業績	<u>2,631</u>	<u>(7,628)</u>	<u>(4,997)</u>
未分配收入			3
未分配開支			<u>(1,276)</u>
經營虧損			(6,270)
融資成本			(1,5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74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49)
所得稅			<u>-</u>
本期間虧損			<u>(7,049)</u>

地區資料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51,019</u>	<u>106,630</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400	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61	28,676	18,622	62,469
折舊	1,467	1,917	3,064	3,328
匯兌虧損淨額	10	11	21	29
經營租約支出之				
最低租賃付款	311	1,679	622	3,526
貸款減值撥備	(431)	4,015	769	5,015
租金收入(扣除辦公室 物業之支出)	40	-	81	-
	<u>40</u>	<u>-</u>	<u>81</u>	<u>-</u>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期間收取

- -

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3,6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3,5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18,894,354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18,894,35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4,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79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18,894,354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894,35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3,6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3,555,000港元)及期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218,894,354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18,894,35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4,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798,000港元)及期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218,894,354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894,354股)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9,990	23,615
添置	438	5,850
出售	(31)	(93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確認	-	(130)
分類為持作出售	-	(2,318)
折舊	(3,064)	(6,982)
出售時撥回	-	885
	<u>17,333</u>	<u>19,990</u>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610	7,610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u>2,560</u>	<u>1,971</u>
	<u>10,170</u>	<u>9,581</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註冊 成立/經營 所在國家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	
領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4,275港元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2%	22%	汽車檢驗及保養 服務，以及 經營驗車中心
協采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19.8%	19.8%	經營驗車中心

期/年內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2,850	12,850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及期/年終結餘	12,850	12,850

摘錄自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收入	24,139	24,212
本期間溢利總額	2,976	3,78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89	749

1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73	1,373
分佔收購後虧損	(407)	(146)
	<u>966</u>	<u>1,227</u>

1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u>5,689</u>	<u>3,517</u>

附註a：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3.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378,096	364,685
減：減值撥備	(32,525)	(31,780)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345,571</u>	<u>332,905</u>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33,051	222,121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55,095	65,938
五年以上	57,425	44,846
	<u>345,571</u>	<u>332,905</u>

14.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尚未減值	<u>9,344</u>	<u>18,095</u>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252	34,779
銀行透支	<u>-</u>	<u>(485)</u>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7,252</u>	<u>34,294</u>

16.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218,894,354</u>	<u>2,189</u>	<u>218,894,354</u>	<u>2,189</u>

1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或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計劃限額」）。

4. 於任何**12**個月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6. 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7.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交付至該參與者日期起**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
8.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18.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19	6,7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44
	<u>519</u>	<u>8,868</u>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協采有限公司(「協采」)就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以及有關香港政府標書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明具體金額，直至有關合約屆滿為止。擔保責任的78%反擔保由協采其中一名最終股東提供。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令本期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成為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稱為大廚系列、FRESHNESSMART、多牛緣及李朝），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在香港本地市場從事餐飲優惠券分銷業務。顧客積極購買該等附有折扣的餐飲優惠券，變得更願意出外用膳。本集團與一些主要餐飲公司合作，建立寬廣的銷售渠道與網絡。預期此舉將令我們的股東得益。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06,6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為**6,8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經過逾七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集團已經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並取得理想溢利。於六個月期間，此分部收益約**24,800,000**港元。預期於不久將來產生可持續收入。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及大埔，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了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然而，批發業務競爭激烈，而本集團正在精簡該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之收入約為**26,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77,500,000**港元。

由於香港批發業務競爭激烈及該分部的銷售及管理費用增加，本公司決定通過減少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精簡該業務分部。於更好地管理庫存及應收賬款後，本公司可以改善營運資金。在增加營運資金後，本公司可以更專注於放貸業務及其他可能進行的投資。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使我們的股東回報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乃用於撥資放貸業務、可於市場銷售證券及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以及融資租約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外，金融工具約**2,800,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保證金融資。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08**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44**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本集團將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作為釐定酬金的依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附註1)	1,005,000	7 (附註2)	82,288,613 (附註3)	83,293,620	38.05%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本公司的7股股份由蕭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本公司82,288,613股股份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蕭先生乃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附註)	26,093,500	11.92%

附註： 26,093,500股股份指(a)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509,075股股份及(b)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584,425股股份之總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蕭若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邵志堯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邵志堯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	—	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	—	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